

# 信息披露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3

特许代码:6110064 特许简称:建工伟业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唐健祥、周进、周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重庆建工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3年4月20日,重庆建工发布《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26,000万元,截至2023年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2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占用款项,且未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重庆建工董事长唐健祥、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进、董事会秘书周波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建工、唐健祥、周进、周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重庆建工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

法规的学习,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防止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关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所涉及事项的整改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号)。《警示函》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研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分配股息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股息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879,849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具体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9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4	2023/5/25	2023/5/25	2023/5/25

一、过桥分,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676,5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46,213.71元(含税),转增34,270,6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9,947,239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4	2023/5/25	2023/5/25	2023/5/25

四、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退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按股东账户派发。股东派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 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单,按股东持股数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红利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获得股息红利所得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不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前所持有的股息红利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因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机关申请享受。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因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机关申请享受。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因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机关申请享受。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6)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退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按股东账户派发。

2. 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单,按股东持股数派发。

3. 自行发放对象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4. 红利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获得股息红利所得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不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前所持有的股息红利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因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机关申请享受。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因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机关申请享受。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因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机关申请享受。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6)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七、相关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获得股息红利所得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不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前所持有的股息红利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因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机关申请享受。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因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机关申请享受。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因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机关申请享受。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6)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九、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退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按股东账户派发。

2. 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单,按股东持股数派发。

3. 自行发放对象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4. 红利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获得股息红利所得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不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前所持有的股息红利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因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机关申请享受。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因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机关申请享受。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因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机关申请享受。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6)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十一、相关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